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更好地推进“蓝盾信息西南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建设实施，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含衍生利息）向全资子公司成都蓝盾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网信”）增资人民币20,010.50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网信注册资本将由30,000万元变更为50,010.5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16号）核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不超过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亿元。公司本次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355,82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3.04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97.12元（大写：壹拾亿零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壹角贰分），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2,818,457.3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7,181,539.78元。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7月1日对公司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CHW证验字[2016]005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其中，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及公司目前经营战略和投资建设规划，公司将原计划用于“上市公司区域运营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变更用途于“蓝盾信息西南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网信。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网信已就上述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及相关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该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010.50 万元（含衍生利息）。

二、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为了更好地推进“蓝盾信息西南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拟使用前述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网信增资人民币20,010.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网信注册资本将由30,000万元变更为50,010.5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蓝盾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U4PB2B

法定代表人：林东

成立时间：2016 年 04 月 0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5 栋 1 单元 7 层 3 号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信息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销售：

计算机、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智能化安装工程、电子设备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通信系统工程的技术服务（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通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电子工程设计（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集成电路设计。

股权结构：成都网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100%股权。

四、成都网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9,524,831.49
负债总额	50.00
净资产	149,524,781.49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75,218.5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网信增资人民币20,010.50万元，用于“蓝盾信息西南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建设，是为了更好地推进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同时有利于增强成都网信的资本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的款项已存放于成都网信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只能用于“蓝盾信息西南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建设，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成都网信及相关方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所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管。

七、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衍生利息）向全资子公司成都网信增资人民币 20,010.50 万元，用于“蓝盾信息西南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建设，是为了更好地推进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含衍生利息）向全资子公司成都网信增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要求，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